

联络我们



林大维 David Lamb
david.lamb@conyers.com
+852 2842 9511



庄咏钿 Anna Chong
anna.chong@conyers.com
+852 2842 9531



白基诺 Christopher Bickley
christopher.bickley@conyers.com
+852 2842 9556



冯静思 Vivien Fung
vivien.fung@conyers.com
+852 2842 9500



吴雪楸 Lilian Woo
lilian.woo@conyers.com
+852 2842 9588



林明良 Paul Lim
paul.lim@conyers.com
+852 2842 9551



何礼泽 Richard Hall
richard.hall@conyers.com
+852 2842 9530



Nigel Meeson QC
nigel.meeson@conyers.com
+852 2842 9553



龙翔德 Piers Alexander
piers.alexander@conyers.com
+852 2842 9525



蔡斐 Teresa Tsai
teresa.tsai@conyers.com
+852 2842 9523



庄学洋 Peter Ch'Ng
peter.chng@conyers.com
+852 2842 9593



黄嘉恩 Flora Wong
flora.wong@conyers.com
+852 2842 9521



陈幼兰 Bernadette Chen
bernadette.chen@conyers.com
+852 2842 9566



侯洛文 Norman Hau
norman.hau@conyers.com
+852 2842 9548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T: +852 2524 7106 | F: +852 2845 9268
hongkong@conyers.com

如欲了解本公报内容或本所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联络名列上文的律师。

香港办事处

在亚洲建所逾三十年,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继续在业界手执牛耳, 向众多亚洲最大及最具创新精神的企业客户提供离岸法律意见。康德明香港办事处乃区内领先的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法律顾问, 亦主导亚洲的首次公开发售及并购市场。

我们的服务

目录:

香港办事处	3
业界荣誉	4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6
香港上市	
美国上市	
企业并购	7
投资基金	8
合资企业	9
债券资本市场	10
纠纷调解	11
银行与金融	12
私人客户与信托	13
康德明企业服务	14
联络我们	16

我们的服务

香港办事处为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方面的翘楚, 专门就以下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 银行与金融
- 债券资本市场
- 纠纷调解
- 公司重组
- 保险及再保险
- 投资基金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合资企业
- 商业诉讼
- 企业并购
- 私人客户与信托
- 私募股权
- 重组计划
- 结构融资及证券化

本办事处亦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见:

- 设立公司、合伙及一系列投资载体
- 设立信托 (私人及商业)
- 管理公司、合伙及信托

我们通过附属公司康德明企业服务提供公司秘书服务及专业公司管理服务, 包括为客户提供代理董事、公司高管及股东, 亦为私人及公司客户提供信托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请见第13页。

业界 荣誉

IFLR1000

离岸金融与企业
顶级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Legal 500

亚太离岸
顶级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Asian Legal Business

中国法律奖项
年度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2013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7年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离岸事务的最佳律师事务所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IFLR1000

离岸投资基金
顶级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Chambers & Partners

亚太离岸
顶级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彭博交易量排名首位

全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顾问
顶级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IFLR亚洲奖项

年度最佳股本资本市场交易	2015年
年度最佳高收益交易	2015年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交易	2015年 2014年
年度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2014年

China Law & Practice奖项

年度最佳企业并购交易	2017年
年度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2016年 2014年
年度最佳电讯、媒体及科技交易	2016年 2014年
年度最佳股本交易	2015年
年度最佳私募股权交易	2015年 2014年

The Asian Lawyer亚洲奖项

年度最佳电讯、媒体及科技交易	2018年
年度最佳证券交易:债务	2017年
年度最佳离岸律师事务所	2017年 2016年

Asian Legal Business最佳交易奖项

中国法律奖项 - 年度最佳股本市场交易	2018年 2016年
中国法律奖项 - 年度最佳电讯、媒体及科技交易	2018年 2016年
中国法律奖项 - 年度最佳项目融资交易	2017年
香港法律奖项 - 年度最佳企业并购交易	2016年

首次 公开发行股份

企业 并购

康德明为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公司提供公司法各个方面的法律意见。我们的律师熟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下称“IPO”)进程中从上市工具的初步架构到上市日的各个阶段,并致力为客户成功上市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

香港上市

康德明主导香港的离岸IPO市场,为区内约65%*的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的服务

IPO服务包括就以下事宜提供协助:

- 成立公司
- 股权置换
- IPO前融资
- 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的宪章文件与清单
- 第21项应用指引及第3A条规则的确认
- 离岸公司法概述
- 审阅购股权计划
- 审阅企业授权
- 144A
- 尽职调查及公司查册
- 股份过户登记服务
- 国际证券号码 (ISIN) 与美国证券库斯普号码 (CUSIP)
- 交割及售股股东之法律意见书

康德明就众多中国企业集团的上市担任其离岸法律顾问,并与香港的IPO保荐人、承销商及律师事务所关系密切。

美国上市

香港办事处在协助中国企业集团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香港办事处协助超过60间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成功上市。

已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数间最知名中国科技公司包括:

- 阿里巴巴
- 盛大网络
- 百度
- 新浪网
- 分众传媒
- 搜狗
- 网易
- 搜狐
- 趣店

所有该等公司的共同点是利用离岸控股公司作为上市载体。

我们的服务

对于美国IPO,我们提供的离岸法律意见包括:

- 成立公司
- 股权置换
- IPO前融资
- 为上市公司定制宪章文件
- SPAC结构
- 双重股权结构
- 审阅上市注册文件及招股书
- 审阅预托协议
-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提问
- 审阅购股权计划
- 审阅企业授权
- 就反收购措施提供意见
- 5.1及8.1法律意见书
- 尽职调查及公司查册
- 股份过户登记服务
- 交割及售股股东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办事处亦熟悉美国上市公司的持续要求,包括S-8意见书、原籍国豁免意见书 (Home Country Exemption opinions) 及审阅20-F文件。

亚洲的领导者

作为亚洲离岸企业并购的市场领导者,香港办事处代表超过75%的主要离岸并购交易已超过15年。

我们的律师具有各类企业并购工作的丰富经验,经常参与从初步架构到成功交割的各个阶段。近期的项目涵盖了互联网、移动通讯、媒体、金融及医药等众多领域涉及数十亿美元的交易。

我们的服务

康德明就以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交易结构
- 为重组计划事宜出庭
- 成立投标载体及提供秘书服务
- 与特别委员会磋商
- 尽职调查
- 异议股东的权利
- 财团安排
- 审阅公告/新闻发布
- 融资
- 处理与监管机构相关的事宜
- 反收购措施
- 草拟/审阅要约文件/复合方案文件/兼并协议和兼并计划/表格13E-3 (schedule 13E-3)/委托声明书/通函

我们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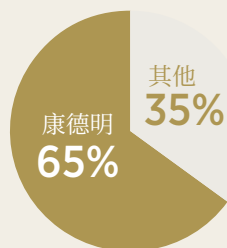
近期项目列举:

- 天合光能通过兼并进行私有化
- 富贵生命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安排计划进行私有化
-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93亿美元私有化交易,被华尔街日报称为“中国在美上市公司最大规模的私有化交易”-荣获奖项
- 优酷土豆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涉及35亿美元的私有化兼并-荣获奖项
- 柏盛国际的私有化,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合并(百慕大)
- Excelsior Union Limited以33亿美元收购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
- 无锡新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33亿美元收购无锡药明康德-荣获奖项

- 盛大游戏有限公司与Capitalcorp Ltd.涉及19亿美元的兼并
- 帝盛酒店集团通过安排计划进行私有化
- Orient Ho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以7亿美元收购中国手游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奖项
- 在众多美国私有化交易中作为收购财团的代表律师,包括:
 - 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首个套用2009年《公司法》中的兼并条款进行的美国私有化交易)-荣获奖项
 -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涉及37亿美元,为中国目前为止最大型的私有化交易)-荣获奖项
 - 昌荣传播
 - 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 诺亚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 Ful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涉及3.39亿美元的Yongye International, Inc. 私有化
- 优酷与土豆控股有限公司涉及11亿美元的兼并-荣获奖项
- 网龙于18.4亿美元的并购项目中向百度出售其所持有的91无线股份-荣获奖项
-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兼并进行3亿美元的私有化-荣获奖项
-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兼并进行6.25亿美元的私有化-荣获奖项
- 于Miclyn Express Offshore Limited通过合并进行私有化的项目中向汇睿资本有限公司及CHAMP Private Equity提供意见
- 小肥羊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安排计划进行私有化-荣获奖项

重要事实

- 香港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世界各大金融中心中处于领先地位。
- 超过75%的上市公司成立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
- 康德明为香港约65%*的离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如有需要,本所可提供客户列表。

投资基金

康德明经验丰富的投资基金团队担任国际和总部设于亚洲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机构和企业家的离岸法律顾问,就投资基金事宜提供创新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基金团队从新基金的初步结构化问题以至投资基金的持续运营和其他长期商业要求均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

我们的服务

基金团队就以下事宜提供协助:

- 成立和组建公司
- 架构咨询
- 基金监管
- 投资管理监管
- 发售和其他基金文件

香港基金团队就一整系列的开放式和封闭式投资基金提供意见,包括:

- 对冲基金
- 私募股权基金
- 风险投资基金
- 房地产基金
- 基础设施基金
- 母子基金
- 特定情况基金
-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 有限合伙
- 单位信托

香港基金团队凭借其对于亚洲市场的深入理解,可就基金事宜的结构提供最合理的意见,包括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投资基金监管机制的应用。

架构事宜包括:

- 企业管治参数
- 运营商的受托义务
- 利益冲突的解决方案
- 投资者参与度和控制问题
- 投资和咨询委员会
- 流动性要求
- 流动性限制,包括锁定期、赎回门槛和侧袋帐户(side-pockets)
- 资产分割和负债限制
- 多级股权

“就如何组建公司及基金架构而言,他们精通BVI及开曼公司法的各个层面。”

— 钱伯斯

合资企业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公司均可作为构建合资企业提供完美的平台,以供寻求中国和东盟地区投资机会的国际投资者选择。其中各个司法管辖区均拥有一套根深蒂固的司法制度、健全而灵活的法律、适中的税收,并得到国际认可,而该等公司仅需遵守有限的持续责任。

此外,各司法管辖区均允许公司根据各方有关合资企业的商业合同修改其章程细则,可包含的条款为:

- 优先购买权
- 优先权
- 随售权/拖售权
- 退出策略
- 保留事宜
- 董事和观察员的委任
- 股东和董事会议
- 知情权

合资企业可根据各方的商业合同修改公司章程这一优势,可令创始人和投资者的地位受到应有的保障,让他们能够在适当结构下致力发展合资企业的业务。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公司通常可作为收购融资交易、私募股权投资、IPO前的构架与同类交易的载体。香港法律团队可代表该等公司的创办人和投资者进行合资企业结构的构建和股东的安排。

我们的服务

香港办事处可就合资企业的架构和股东安排为客户提供协助,包括:

- 成立公司
- 公司重组
- 尽职调查
- 审阅企业授权
- 编制宪章文件
- 复杂的企业管治和保护性条款
- 优先股融资
- 可转换债券和证券安排
- 股东协议
- 优先权、随售和拖售安排
- 法律意见
- 购股权计划
- 退出策略

债券 资本市场

亚洲的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继续显著增长。康德明团队曾为众多在香港上市的(以及众多未上市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公司就其在亚洲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资本担任离岸法律顾问。

康德明会就与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相关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法律提供意见,从启动到包括资本筹集方式、编制和出具初步及最终发行备忘录;启动发售(路演和询价圈购阶段);定价(通常为开始交易日后的3天(T+3)或5天(T+5));直至成交。

香港办事处的律师熟悉所有类型的债券和高收益票据交易的结构(有担保和无担保),并就各特定类型和性质的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

康德明曾就以下性质的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包括香港上市、规则S (Regulation S) 和规则144A (Rule 144A) 的发行) 提供意见:

- 投资级债券
- 无担保债券
- 高收益债券
- 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
- 点心债券
- 信用增强债券
- 永久债券
- 熊猫债券
- 袋鼠债券

我们的服务

关于债券或高收益票据发行,我们的综合性服务包括协助:

- 发行形式,包括就任何担保安排提供意见
- 在后续发行之前,将现有债券或已发行的高收益票据进行重组
- 初步和最终发行备忘录或通函
- 债券或高收益票据的条款和条件
- 认购协议
- 登记、付款、转让和代理协议
- 债务或信托契约
- 全球票据或有附属担保人背书的证书
- 后续发行
- 债权协议
- 草拟对有担保的债券和高收益票据发行进行的股份抵押合同
- 草拟董事会和股东授权决议
- 成交前允许的平权债务的债务或信托契约意见书
- 交易成交意见书

成交后,我们的服务包括协助: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要求的与任何担保权益相关的所有担保存档及登记;以及
- 成交后债务或信托契约中担保权益意见书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办事处亦就负债管理(询求同意和投标要约(Consent Solicitations and Tender Offers)),以及当发行人消除负债和/或拟修改该负债条款以重组发行人的债务状况,增加其在运作和财务上的灵活性,对现有债券或高收益票据的重组提供意见。

对于负债管理,我们的服务包括协助:

- 询求同意和投标要约备忘录
- 债务或信托契约的补充契约
- 草拟董事会授权决议
- 发行及交易成交意见书

亚洲 纠纷调解

亚洲纠纷与重组团队(下称“ADR”)为远东客户提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诉讼意见。ADR乃于不同司法管辖区及时区无缝衔接的综合团队,确保客户可利用经充分协调的诉讼意见及服务—离岸界的独特服务。

康德明拥有全球离岸律师事务所中最具规模及经验的纠纷处理业务团队,拥有从初级到资深超过25位辩护律师,多数律师曾代表客户出庭,包括上诉法院和英国枢密院。

ADR团队由资深讼辩律师Nigel Meeson QC领导。ADR驻扎于香港,拥有精通多语言的律师团队。ADR整合亚洲、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由最富经验的合伙人领导的顶级团队。本所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讼辩律师是其各自领域的领军人物,受到所有主要独立名录认可。向区内注入更深更广的专业技能,确保客户获得全面、可靠及深入的法律意见。

客户

ADR专注于客户需求。透过一体化架构,本所不仅令客户有更多机会享受服务,同时巩固了专业水平。ADR的核心是无缝整合,旨在各阶段超越客户期望及需求。

纠纷调解:康德明曾处理全球涉及数十亿美元的纠纷,亦就众多银行、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清算人、私人公司和个人股东涉及离岸载体的纠纷担任其代表律师。

破产及重组:我们的客户包括投资基金、债权人、股东、高净值客户、富时100强和财富500强公司、大部分大型境内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位于世界主要金融中心的重组和破产公司,并就区内若干最大型清算与清算人合作。

我们的服务

康德明就以下事宜向客户提供意见:

- 股东纠纷,尤其是因违反股东协议/欺压小股东而起的纠纷
- 复杂、多国和跨境重组
- 有偿债能力和无偿债能力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重组计划
- 协助清算人进行资产跟踪索赔和就有争议的破产事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复杂的商业纠纷,包括寻求紧急中期赔偿和紧急救助(例如禁制令和任命破产接管人)
- 向公司、董事、监管人、投资者、债权人和清算人就破产和重组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意见
- 就公司高管玩忽职守的申索
- 有争议的股东会议,比如以改变董事会成员为目的而召开者
- 中国合资企业投资者的退出策略
- 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资产恢复/执行
-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法律有关协助国外诉讼的各个方面
- 在大量信托纠纷中代表受托人、保护人及受益人

“对任何问题均有高质的解决方案。”

— 钱伯斯

银行 与金融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金融中心之一,是就成交额而言第五大外汇市场,全球100强银行中,71家落户香港。

康德明为区内全球银行与金融服务行业的翘楚。我们的团队拥有丰富的经验,为业内客户提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我们的律师能以流利的中文为中国贷方提供意见。

我们的客户包括若干全球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债权人、股东、高净值客户、富时100强和财富500强公司。

我们就各类型有担保及无担保金融交易向贷方及借方提供高质量、迅速且周密的意见,包括:

- 贷款及信贷融资
- 项目融资
- 结构融资及证券化(衍生产品和债务担保证券)
- 企业融资及证券
- 收购融资
- 地产融资
- 飞机融资

我们的服务

- 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 提供法律意见书
- 审阅标准贷款及担保文件的条款/条件
- 协助完成交付

“ ‘公认的离岸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在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法律方面有深厚的认识,在这些方面继续‘占有很大的市场份额’。”

– 法律500强

私人客户 与信托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拥有离岸界最具规模及经验的私人客户团队。康德明专注于有争议和非争议性事务,就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法律向客户和当地律师提供法律意见。本所的香港办事处亦经常为客户(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亚客户)就商业及私人财富结构目的而设立离岸基金提供法律意见。客户涵盖高净值企业主、投资人、企业家和慈善机构。

我们透过联属公司 Conyers Trust Services 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持牌信托公司的国际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受托人、财产信托会计及相关管理服务。康德明专长于信托管理,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机密的个人定制服务,包括家族企业的所有权、财富保存及继承规划或信托的商业应用。

各项信托均由经验丰富的信托经理进行管理,而信托经理与专业顾问、投资经理及保管人合作,协调及监督信托及任何相关公司的事务。信托经理持有信托与财产从业者协会和特许会计师公会等各种公认专业机构的资历及资格或是该等机构的成员。

我们的服务

Conyers Trust Services 灵活行事,以提供解决方案为本,并由康德明的私人客户律师提供全方位支持。康德明的律师专注提供优质的企业管治和高效的个人服务,在以下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 长期财产及继承规划及离岸生前备用信托/遗嘱信托
- 设立和管理全权/非全权离岸信托
- 整合家族财富
- 私人/商业资产保护
- 婚前资产保护
- 大型家族企业的所有权结构和保护
- 为私人信托公司(PTC)设计和建立适当的跨境公司管治结构,以优化家族及企业继承规划
- 信托重组(包括透过向法院提出申请)
- 信托和受信管理
- 与单位信托、收购、合资企业和证券化有关的投资和商业目的信托事宜
- 创建慈善或非营利基金会
- 信托诉讼和诉讼前纠纷调解

康德明 企业服务

康德明的香港办事处拥有一支专业的企业服务团队, 为客户的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公司提供秘书服务。

我们的团队在协助客户寻求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成立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登记服务、核证文件、于相关离岸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构存档以及安排文件加签及认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香港团队是客户选用康德明企业服务在北亚的主要联络中心。

康德明企业服务

在全球主要的公司成立司法管辖区, 康德明企业服务是领先的企业秘书服务提供者。作为康德明的附属公司, 康德明企业服务可通过本所的办事处网络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为客户提供无缝服务。

康德明拥有数千位客户, 客户的业务涵盖了所有商业活动领域。客户包括美国财富500强公司、海运、航空、保险和基金管理集团以及数百间在全球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包括: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 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交所
- 另类投资市场 (AIM)
- 韩国证券交易所
- 纳斯达克
- 伦敦证券交易所

我们的服务

集团的服务包括:

- 成立公司
- 提供注册办事处
- 置存企业记录
- 置存公司董事及高管名册; 包括在公司董事及高管变更时对名册进行必要更新
- 置存公司股东名册
-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置存按揭和抵押登记册
- 起草公司决议案
- 安排于政府部门的存档
- 安排合规证明及良好存续证明
- 安排在职证明
- 股份过户登记服务
- 认证及加签服务